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将其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申报,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宜,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申报,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9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该制度(修订稿)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2、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蓉源高端制造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将其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蓉源高端制造公司及其生产经营所在地,本次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9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987.95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 C-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37,562.00	30,000.00	27,991.68
2	研发中心(注)	3,100.00	2,987.95	679.37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45,662.00	37,987.95	33,671.05

注: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终止且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余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理财收益)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研发中心"项目已终止且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福蓉源高端制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福蓉源高端制造公司所在地)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将其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在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新增消费电子铝型材产能,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调整由福蓉源高端制造公司完成募投项目"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之 50MN 挤压生产线及其附属设备建设。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预付设备款 774.90 万元(相关设备的签收及安装地址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为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预计尚需支付设备尾款不超过 2,000.00 万元。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涉及新设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调整后,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支付该项目设备尾款。

此外,该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即计划到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成,但受疫情影响,外国厂家安装人员现场工作受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6 月延长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目前公司积极与外国厂家协调沟通设备安装工作,对方已启动办理入境申请等相关工作,相关人员将在符合防疫政策的前提下,尽快入厂完成设备安装,公司将保持与厂家的持续沟通,保障设备及时投入使用。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内容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	公司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	公司、福蓉源高端制造公司

(三)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 3 号楼 513 室

4、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5、法定代表人:张景忠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其尚在投资建设中,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布局、项目客观原因和实际实施进展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福蓉源高端制造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将其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是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未来建设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客观原因等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审慎调整,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福蓉源高端制造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将其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蓉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福蓉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下午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22/10/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会议回执(附件 2)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曾铃淋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会议回执

会议回执(法人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我单位已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知悉关于召开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我单位决定将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前凭相关证件及文件办理签到登记。

特此通知!

法人股东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会议回执(自然人股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本人已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知悉关于召开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将亲自出席该次会议,并在会议召开前凭相关证件及文件办理签到登记。

特此通知!

签 名: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 5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将其预计完成日期延长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等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 27 日到期)。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申报,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002,2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9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刘信业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刘宏伟先生、监事李丰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齐文兵先生、财务总监路伟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939,419	99.9897	62,872	0.0103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91,967,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381,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6%。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闻天下和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7,95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2%,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闻天下	是	8,300,000	否	否	2022/10/10	2023/10/12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39	0.67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	8,300,000	/	/	/	/	/	5.39	0.67	/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股本总数 1,246,342,796 股计算(下同)。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闻天下	153,946,037	12.35	64,750,000	73,050,000	47.45	5.86	0	0
张学政	37,000,000	2.97	14,900,000	14,900,000	40.27	1.20	0	0
张秋红	654,369	0.05	0	0	0.00	0.00	0	375,162
张丹琳	366,644	0.03	0	0	0.00	0.00	0	210,203
合计	191,967,050	15.40	79,650,000	87,950,000	45.82	7.06	0	585,36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106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8)。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由原来的"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原 A3 栋)1 层、4 层、5 层",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原 A3 栋)1 层、4 层、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20100300010462Q

注册资本:柒亿玖仟伍佰伍拾陆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涛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3 月 19 日至 2043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正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智城")尚未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华体智城将在取得中标通知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和金额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10 月 11 日,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公布了《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由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司全资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成为项目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事项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3、代理机构:河南国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预中标金额:约 62,000 万元

6、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科教园区,东起京港澳高速辅道,西至中州大道,南接郑东新区,北到黄河南岸。以 107 辅道作为分界线,划分东西两区。实施道路总长约 150.76 公里,涉及东区 67.41 公里、西区 71.35 公里和振兴乡村 12 公里。其中已建道路约 138.76 公里,新建道路约 12 公里。建设规模合计智慧灯杆 6762 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G 多功能智慧灯杆建设、智能化设备搭载和管理平台建设。

7、工期:1095 日历天

8、公示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jsgc/004004/20221011/9ac4f554-8759-430f-abdf-f5ed2a299933.html

9、公示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如能确定中标,将进一步巩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本项目如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正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华体智城尚未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华体智城将在取得中标通知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和金额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23)。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数量为 655,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76.88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75.6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9,982,152.7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永等 8 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欣源股份 94.97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39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283,632 股的比例为 1.7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9 元/股,最低价为 8.5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655,833.80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283,632 股的比例为 1.7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9 元/股,最低价为 8.5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655,833.80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争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8,50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02,760,000 股的比例为 0.6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317 元/股,最低价为 15.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8,425.3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8,50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02,760,000 股的比例为 0.6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317 元/股,最低价为 15.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8,425.3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69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同时,结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